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 2007年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14.8億元，比2006年上升了77.5%
- 2007年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4.0億元，比2006年上升了5.3倍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22.1仙及港幣21.1仙
-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比上年度增長0.9倍，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4仙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末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1,407,570	6,381,328
銷售成本		(9,099,228)	(5,527,481)
盈利總額		2,308,342	853,8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52,398	101,184
分銷費用		(176,540)	(115,336)
行政支出		(542,457)	(315,277)
融資成本	5	(358,083)	(260,780)
佔聯營公司溢利		23,282	20,9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03,710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虧損)		5,166	(4,582)
除稅前溢利		1,715,818	280,030
所得稅支出	6	(35,127)	(26,61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680,691	253,41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7	(7,872)	2,347
年度溢利	8	1,672,819	255,764
應佔：			
母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1,404,196	221,618
少數股東權益		268,623	34,146
		1,672,819	255,764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9		
末期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1仙 (二零零六年：港幣0.6仙)		123,162	35,185
每股盈利	10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22.12仙	港幣3.88仙
— 攤薄		港幣21.10仙	港幣3.75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22.24仙	港幣3.84仙
— 攤薄		港幣21.22仙	港幣3.71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2,217	35,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18,140	6,911,247
預付租賃款項		354,243	275,535
無形資產		77	472
商譽		283,122	292,170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10,368	215,022
可供出售投資		467,57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19,774	174,620
		<u>9,585,514</u>	<u>7,904,726</u>
流動資產			
客戶之合約工程欠款		—	186
存貨		1,299,129	847,0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845,043	375,1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9,709	81,137
預付租賃款項		9,431	8,976
可退回之稅款		8,778	4,936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679,893	177,979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之款項		3,204	2,990
借予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69,570	1,703
其他金融資產		177,654	—
受限制存款		68,779	116,277
已抵押存款		—	10,1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56,837	1,728,222
		<u>6,978,027</u>	<u>3,354,734</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562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954,829	523,8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		1,597,538	884,821
應付稅項		16,233	2,825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546,797	633,165
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09,281	56,676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	267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194,900	3,021,425
其他金融負債		13,949	91
來自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70,663	785,750
		<u>7,604,190</u>	<u>5,909,416</u>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淨額	<u>(626,163)</u>	<u>(2,554,6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59,351</u>	<u>5,350,04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965,044	1,555,781
其他應付款項	–	149,268
遞延稅項負債	50,374	44,153
來自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338,814
	<u>1,015,418</u>	<u>2,088,016</u>
	<u>7,943,933</u>	<u>3,262,02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00,639	1,172,811
股份溢價及儲備	<u>5,414,092</u>	<u>1,770,783</u>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6,814,731	2,943,594
少數股東權益	<u>1,129,202</u>	<u>318,434</u>
	<u>7,943,933</u>	<u>3,262,028</u>

附註：

1. 編製財務報表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港幣626,163,000元。雖然如此，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獲得新銀行融資，本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合宜。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銀行簽訂貸款協議，獲授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08,000,000元)之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79,000,000元)之貸款尚未動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公司與數間銀行簽訂另一份貸款協議，本公司獲該等銀行提供3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496,000,000元)之長期貸款。本公司可使用該等貸款全數清償其財務責任，並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其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
財務工具：披露
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嚴重通脹經濟之
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去年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呈列之資料已刪除，而有關比較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要求在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呈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 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的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首個年度申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以及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內來自鋼材產品、電力、蒸氣及熱水銷售之收益、裝置廚房及洗衣房設備、租金收入、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收入，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鋼材	10,550,620	5,725,078
租船及租借浮吊收入	373,773	229,137
生產電力、蒸氣及熱水之收入	481,179	424,641
管理服務收入	1,998	2,472
	<u>11,407,570</u>	<u>6,381,328</u>
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裝置廚房及洗衣房設備之營業額	70,330	86,159
	<u>70,330</u>	<u>86,159</u>
合計	<u>11,477,900</u>	<u>6,467,487</u>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由下列業務部門組成，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鋼材製造	—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航運	—	租船及租借浮吊；
發電	—	生產電力、蒸氣及熱水；
鋼材貿易	—	鋼材產品貿易；
廚房及洗衣房設備	—	製造及裝置廚房及洗衣房設備；及
其他	—	管理服務業務。

年內已出售廚房及洗衣房設備分部。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7。

下表載列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廚房及 洗衣房 設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	9,108,887	373,773	481,179	1,441,733	1,998	-	11,407,570	70,330	11,477,900
分部間銷售	813,576	-	-	-	1,500	(815,076)	-	-	-
合計	<u>9,922,463</u>	<u>373,773</u>	<u>481,179</u>	<u>1,441,733</u>	<u>3,498</u>	<u>(815,076)</u>	<u>11,407,570</u>	<u>70,330</u>	<u>11,477,900</u>
分部業績	<u>1,441,131</u>	<u>218,773</u>	<u>86,949</u>	<u>29,846</u>	<u>3,498</u>	<u>-</u>	<u>1,780,197</u>	<u>(296)</u>	<u>1,779,901</u>
未分配之收入							283,243	(29)	283,214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121,697)	-	(121,697)
融資成本							(358,083)	(16)	(358,099)
估聯營公司溢利	23,282	-	-	-	-	-	23,282	-	23,2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收益	103,710	-	-	-	-	-	103,710	-	103,71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收益	5,166	-	-	-	-	-	5,166	-	5,1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15,818	(341)	1,715,477
所得稅支出							(35,127)	(478)	(35,60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7,053)	(7,053)
年度溢利(虧損)							<u>1,680,691</u>	<u>(7,872)</u>	<u>1,672,819</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廚房及 洗衣房 設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	4,509,069	229,137	424,641	1,216,009	2,472	-	6,381,328	86,159	6,467,487
分部間銷售	933,250	-	-	-	1,560	(934,810)	-	-	-
合計	<u>5,442,319</u>	<u>229,137</u>	<u>424,641</u>	<u>1,216,009</u>	<u>4,032</u>	<u>(934,810)</u>	<u>6,381,328</u>	<u>86,159</u>	<u>6,467,487</u>
分部業績	<u>335,589</u>	<u>77,530</u>	<u>74,973</u>	<u>12,589</u>	<u>4,123</u>	<u>-</u>	504,804	(1,890)	502,914
未分配之收入							68,921	516	69,437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49,307)	-	(49,307)
融資成本							(260,780)	(32)	(260,812)
佔聯營公司溢利	20,974	-	-	-	-	-	20,974	-	20,974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 權益之折讓	-	-	-	-	-	-	-	3,780	3,78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4,582)	-	-	-	-	-	(4,582)	-	(4,582)
除稅前溢利							280,030	2,374	282,404
所得稅支出							(26,613)	(27)	(26,640)
年度溢利							<u>253,417</u>	<u>2,347</u>	<u>255,764</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場分部之營業額(不論貨品及服務之來源)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不包括香港)	9,069,822	5,045,404
香港	1,523,400	254,313
其他	814,348	1,081,611
	<u>11,407,570</u>	<u>6,381,328</u>
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不包括香港)	60,084	61,347
香港	10,246	24,812
	<u>70,330</u>	<u>86,159</u>
合計	<u><u>11,477,900</u></u>	<u><u>6,467,487</u></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033	4,358
補償收入	217	15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3,942	52,010
呆壞帳撥備之撥回	16,264	–
退還增值稅	5,610	4,276
出售廢料收入	3,604	15,458
雜項收入	23,709	7,974
股息再投資於附屬公司之退稅	20,029	15,137
匯兌收益	18,005	–
認購一間澳洲上市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150,409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兌現收益	5,285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2,291	1,818
	<u>352,398</u>	<u>101,184</u>
終止經營業務	<u>164</u>	<u>969</u>
合計	<u><u>352,562</u></u>	<u><u>102,153</u></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51,657	299,597
籌措銀行借款之成本	10,151	4,524
	<u>361,808</u>	<u>304,121</u>
總借款成本	361,808	304,121
減：撥充資本之金額	(3,725)	(43,341)
	<u>358,083</u>	<u>260,780</u>
終止經營業務		
融資租約利息	16	32
合計	<u><u>358,099</u></u>	<u><u>260,812</u></u>

年內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總額，並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比率6.57% (二零零六年：5.58%至6.12%) 年利率計算。

6. 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	492	-	-	-	49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124	21,190	482	27	33,606	21,217
其他司法權區	-	23	-	-	-	23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						
香港	-	991	-	-	-	99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9	-	(4)	-	185	-
	33,805	22,204	478	27	34,283	22,23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114)	(1,487)	-	-	(2,114)	(1,487)
稅率變動之應佔份額	3,436	5,896	-	-	3,436	5,896
所得稅支出	35,127	26,613	478	27	35,605	26,64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預期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由於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務虧損或仍有可抵銷期內應課稅溢利之承前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期內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為24%。此外，秦皇島板材須按地方所得稅率3%繳稅。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由地方稅務機關所授予之一項批示，秦皇島板材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分別享有獲減免之所得稅稅率14%、11%及17%。

首秦及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就中國所得稅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寬減，並於彼等業務之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往後三年內有權享有減免50%之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費用計算時已計入該等稅務優惠。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發出之第63號令頒佈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實施規管條例。新法及實施規管條例將稅率改為25%。新法規定從於新法頒佈日期前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根據當時有效稅務法律或法規享有優惠較低稅率生效日期起有五年過渡期，故25%稅率將僅適用於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寬減完結後之附屬公司。遞延稅項餘額已經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應用於變賣相關資產或清償負債相關期間之稅率。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蕾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公司經營本集團全部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蕾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交收購人之日)完成。

以下為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溢利之分析：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之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819)	2,347
出售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之虧損	(7,053)	—
集團攤佔廚房及洗衣房設備 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u>(7,872)</u>	<u>2,347</u>

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0,330	86,159
銷售成本	(65,450)	(76,932)
其他收入	164	969
分銷費用	(1,119)	(2,209)
行政支出	(4,250)	(9,361)
融資成本	(16)	(32)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	3,780
	<hr/>	<hr/>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1)	2,374
所得稅支出	(478)	(27)
	<hr/>	<hr/>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819)	2,347

蕾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為港幣10,698,000元。

8. 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	260,193	175,837	3,733	4,979	263,926	180,8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209	23,220	59	241	32,268	23,461
－以股份支付款項	59,726	–	–	–	59,726	–
	352,128	199,057	3,792	5,220	355,920	204,277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支出)	414	556	–	–	414	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8,821	248,461	328	577	439,149	249,038
總折舊及攤銷	439,235	249,017	328	577	439,563	249,594
核數師酬金	2,795	2,092	121	223	2,916	2,315
已確認支出之存貨成本	8,951,769	5,381,935	63,197	76,432	9,014,966	5,458,3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溢利)	3,059	1,227	7	(45)	3,066	1,182
土地及樓宇於經營租約項下 之最低租金	3,167	3,438	5	5	3,172	3,44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118	9,131	51	105	9,169	9,236
存貨(撥回)準備	(13,324)	981	2,718	20	(10,606)	1,001
來自經營租約項下投資 物業之租金收入，減支出 港幣124,00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120,000元)	495	1,408	–	–	495	1,408
呆壞帳(撥回)撥備	(16,264)	(1,791)	24	3,022	(16,240)	1,231
匯兌溢利(虧損)淨額	(18,005)	487	91	(169)	(17,914)	318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增長顯著，此乃因若干製成品之市場價格上升所致。因此，撥回存貨撥備港幣13,32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902,000元)已於年內確認為銷售成本。

9. 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1仙 (二零零六年：港幣0.6仙)	<u>123,162</u>	<u>35,185</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二零零六年：港幣2.1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4仙。此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作實。

此二零零七年建議股息將派發予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

1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盈利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母公司之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404,196	221,618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溢利作出調整	<u>(1,548)</u>	<u>(1,147)</u>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u>1,402,648</u>	<u>220,471</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49,475,407	5,713,517,484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u>297,559,030</u>	<u>166,773,490</u>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47,034,437</u>	<u>5,880,290,97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盈利數字之計算方法如下：		
母公司之股份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1,404,196	221,618
加：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7,872	(2,347)
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1,412,068	219,271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 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作出調整	(1,548)	(1,147)
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 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1,410,520	218,124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述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採用者一致。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港幣7,872,000元(二零零六年：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為港幣2,347,000元)以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計算，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港幣0.12仙(二零零六年：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為每股港幣0.04仙)，而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0.12仙(二零零六年：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0.04仙)。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就大部分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分部)而言，本集團要求交付前支付若干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償。除若干合作關係穩健之客戶獲延長還款期至60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3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呆賬準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720,504	219,150
61至90日	3,336	56,428
91至180日	121,160	94,873
181至365日	43	4,741
	<u>845,043</u>	<u>375,192</u>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806,873	492,690
91至180日	136,819	14,362
181至365日	6,652	5,649
一至兩年	2,236	7,602
兩年以上	2,249	3,531
	<u>954,829</u>	<u>523,834</u>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0.021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04元(二零零六年：無)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待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後，末期及特別股息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回顧年間標誌着首長國際的鋼材產品製造分部的產銷量新高以及卓越的全年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1,477.9百萬元¹，比對去年同期大幅上升77.5%。在鋼材產品製造分部銷量上升及價格上漲的拉動，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404.2百萬元¹，較去年同期增加逾5.3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22.1仙及港幣21.1仙。

1. 鋼材產品製造分部大幅擴產及利潤提升

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的寬厚板熱軋線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份達產後，將集團的產能大幅提升。本年度，集團的鋼材產品製造分部總共生產了207.2萬噸板材及242.5萬噸鋼坯，相比去年同期分別增加1.5倍及25.0%，加上因市場對寬厚板供不應求，令售價持續攀升，此分部淨利潤貢獻比去年同期上升6.3倍。

附註1： 該等數字包括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單獨數據已分列於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析表。

2. 上游資源的投資

首長國際為鞏固上游礦產資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動用2,800萬澳元(約港幣1.87億元)入股澳洲上市公司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 (「ARH」)約6.4%權益，用以支持其西澳皮爾巴拉地區礦區的可行性研究。此舉亦給予我司更密切與ARH合作及取得鐵礦石資源的機會。

3. 航運分部表現出色

乾散貨市場於二零零七年十分暢旺，令集團兩艘期租船租金收入大幅增加。航運分部營業額及稅後利潤比去年同期分別上升63%及1.9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本回顧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11,477.9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港幣6,467.5百萬元，上升了港幣5,010.4百萬元，或77.5%。此上升主要由於首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份達產後銷售高附加值鋼板，令其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增加港幣3,502.0百萬元，帶動集團營業額大幅提高。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營業額亦有增加。

本期的銷售成本為港幣9,164.7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之港幣5,604.4百萬元，上升港幣3,560.3百萬元，或63.5%。本期整體毛利率從去年的13.3%增加至20.2%，主要是由於鋼材製造分部毛利率上升至14.8%，航運毛利率由36.5%升至60.6%，毛利率約2.1%的鋼材貿易分部佔整體營業額持續下降，使整體毛利率上升。

EBITDA及核心營運利潤

於本回顧年，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達港幣2,515.3百萬元，較上年度港幣802.0百萬元增加近2.1倍，EBITDA溢利率則由去年的12.4%升至本年的21.9%。另外，本年度稅後利潤包含因出售首秦20%權益的利潤港幣92.0百萬元，ARH認股權公允值利潤港幣150.4百萬元，公司員工認股權成本港幣59.7百萬元，出售廚房設備及洗衣房設備分部的虧損港幣7.0百萬元，剔除這些項目後的集團核心營運利潤淨額為港幣1,228.5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去年的港幣260.8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港幣358.1百萬元，或37.3%。此增長之主因除了利率上升以外，亦因為首秦投產後大部份利息支出由資本化改為反映在損益表。公司層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將銀團貸款全數清還，減輕了利息支出。

業務回顧

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在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的業務，由自二零零七年二月持有76% (二零零六年: 96%) 實質權益的子公司首秦及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板材經營。此分部貢獻了集團79%的營業額(二零零六年: 70%)。中國在二零零七年持續錄得高增長，生產總值比去年上升11.9%。中國的造船石油化工及其他重工業將持續快速發展，尤以中厚板專用品種中造船板、管線鋼板及橋梁板等一直供不應求，國內生產無法滿足需要，令此類產品價格持續上升。此分部兩廠在本年及去年的產銷量表列如下：

千噸	鋼坯		寬厚板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i) 產量				
首秦	2,425	1,939	1,218	26*
秦皇島板材	-	-	854	803
小計	2,425	1,939	2,072	829
(ii) 銷量				
首秦	1,310	1,852	1,076	10*
秦皇島板材	-	-	812	761
小計	1,310	1,852	1,888	771

* 只為試產

首秦

首秦所實現的為鐵、鋼、坯、材全流程一體化企業，其生產線居國際領先水平，世界居首的造船企業現代重工亦已參股20%。產品為高附加值寬厚板，年生產能力達180萬噸，應用範圍涵蓋造船業、石油化工業、機械製造業等。首秦二零零七年錄得良好業績，其營業額由去年的港幣4,912.5百萬元，上升至本年度的港幣9,141.5百萬元(未扣除分部間之銷售前)，增幅為86.1%。除了銷售131.0萬噸鋼坯外，寬厚板銷量達到107.6萬噸。自二零零四年中旬開始第一期投產，而二期已在二零零六年上旬正式投入生產，當中4300mm寬厚板熱軋機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達產，現時的月產量已超過12萬噸，比二零零七年平均月產量上升超過30%。在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國內中厚板市場呈現出淡季不淡的少有局面，價格維持高位運行，此現象至今未有減退跡象。首秦在二零零七年全年的表現令人鼓舞，加上深加工業務不日投產，拉動現有資產發揮更大的效能，估計此後數年業績能保持強勁增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應佔首秦淨利為港幣731.8百萬元，而在去年同期應佔其溢利為港幣44.2百萬元，上升15.6倍。營業額大幅增長，而且在優化產品結構下，縱在首季試產的影響，年內綜合毛利率仍達17.0%，而板材部份則為21.2%，預料二零零八年將錄得可觀增長。

秦皇島板材

秦皇島板材在二零零七年度錄得港幣3,908.5百萬元(未扣除分部間之銷售前)的營業額，比去年增長了港幣986.2百萬元。在主要鋼材產品銷售方面，秦皇島板材的銷量從76.1萬噸上升至81.2萬噸，增幅為6.7%；每噸平均售價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約17.5%至約港幣4,354元(或人民幣4,231元)，而毛利率由去年度之7.8%增加至9.4%。因此，本集團本年度攤佔秦皇島板材及其控股公司的溢利(不包括攤佔首秦24%的盈利)上升至港幣201.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近1.4倍。

航運業務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首長航運集團」)主要經營期租船業務並受惠於上升市況。此分部擁有兩艘十五年期租約的好望角型乾散貨船，主要應用於鐵礦石及煤炭運輸。在中國對原材料的需求不斷增長及港口擁塞等因素下，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於二零零七年升至歷史新高，令期租船租金大幅上升，然而此分部支付長期租金在直線攤銷法下既已固定，導致利潤大增。本年度首長航運集團營業額及經營盈利分別為港幣373.8百萬元及港幣226.3百萬元，與二零零六年相比，分別上升63%及170.7%。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長航運集團錄得股東應佔利潤港幣227.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近1.9倍。為了避免盈利波動，策略以鎖定一艘船較長租期為主。藉著發展中國家工業的持續增長，目前期租船租金仍然穩健，並超越二零零七年全年的平均值，因此首長航運集團前景依然樂觀。

發電業務

本集團持有51%實質權益的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北京電力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港幣481.2百萬元，較去年上升了13.3%。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本集團本年度攤佔北京電力廠的股東應佔溢利錄得溫和上升，從去年的港幣29.5百萬元，升至本年的港幣34.0百萬元，升幅為15.3%。本年度的利潤提升，有賴市價上調及緊縮成本開支的原因。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於本年度淨利潤比去年上升港幣29.8百萬元至港幣105.8百萬元，其中包括其出售聯營公司股權權益所引致的稅後收益港幣59.6百萬元。基於首長寶佳集團在年內配售新股，本集團持有其股權因而由22.5%攤薄至20.7%，應佔溢利於年內從港幣21.0百萬元仍上升至港幣23.3百萬元，升幅11%。

首長寶佳集團的鋼簾線銷售量較去年增加，故該分部的營業額較上年度增長10.9%至港幣436.7百萬元。銅及黃銅材加工及貿易業務在本年度銷售下跌，因本年度沒有銅價大幅上升利好因素，該分部的表現反映正常水平。

本集團對首長寶佳集團前景樂觀，深信配合其另一股東NV Bekaert在鋼簾線市場將有長足發展，因此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簽訂購股協議增持首長寶佳集團股權至36.4%，此項交易並已在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完成。

鋼材產品貿易、廚房及洗衣房設備製造與安裝

集團旗下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首長鋼鐵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及盈利分別為港幣1,512.1百萬元及港幣29.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了16.1%及57.4%。其中，本年度鋼材貿易量較去年大幅增加，營業額為港幣1,441.7百萬元，相比去年增長18.6%，而二零零七年六月將非核心業務廚房設備及洗衣房設備分部出售，錄得一次性虧損港幣7.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變動
總債項			
—來自銀行	4,160	4,577	-9.1%
—來自母公司	1,071	1,125	-4.8%
小計	5,231	5,702	-8.3%
現金及銀行存款	3,326	1,855	+79.3%
淨債項	1,905	3,847	-50.5%
總資本(股東權益及總債項)	12,046	8,645	+39.3%
財務負債比率			
—淨債項相對總資本	15.8%	44.5%	-64.5%
—淨債項相對總資產	11.5%	34.1%	-66.3%

從上表可見，淨債項大幅下降，財務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對比二零零六年亦明顯改善，這表明本集團在產生強大淨現金流及有節制地採用債務融資。

2.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並有少量在澳洲的股權投資。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澳元匯率波動的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的基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約79.1%的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我們並會使用固定及浮動息率借貸組合，使在利率變更下仍可穩定利息支出。

資本結構

於本年初，本公司的發行股本為港幣1,172.8百萬元，發行股數為5,864,057,214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的普通股。年內，本公司分別與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及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簽訂認購股份協議；根據該等協議，China Gate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按每股港幣1.00元之價格及二零零七年八月按每股港幣2.26元之價格，認購200,000,000股及500,000,000股本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股份；Grand Investment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按每股港幣2.26元之價格，認購300,000,000股本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股份。另外，本集團部份員工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按平均每股港幣0.319元之行使價發行了139,140,000股新普通股。因這些發行新股事宜，本公司的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港幣1,400.6百萬元，發行股份的總數為7,003,197,214股普通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僱員約4,062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若干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前景

近年來，集團的鋼材產品製造分部業務發展迅速。在可見的將來，亞洲各地對高附加值鋼板需求將保持增長，尤以中國及韓國等地為甚。而目前國內高附加值鋼板生產能力不足，無論在數量還是品種質量方面皆未能滿足市場需求，集團正好受惠於這個契機。另外，從二零零七年起開始建造熱處理生產綫及深加工中心，貫徹到專、精、深、強的營運方針。上游產業方面，投資在西澳鐵礦項目亦是保證原材料供應的必然之路；航運分部除了可對沖原材料運輸成本增加，將來也可以調撥為自身鐵礦等上游項目的運輸之用。

雖然近期因環球經濟不穩定因素加深，集團的一體化經營並非依賴單一行業的興衰，而中國的城市化及工業化進程料不會逆轉。因此，首長國際會繼續抓緊時機，專注並大力發展本業，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守則第A.4.1條的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的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須依章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的規定。為符合守則第A.4.1條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已簽訂為期三年的委聘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一 根據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連同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一併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大會上的提問。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守則條文連同上述偏離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